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4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职责，认真、规范地完成了各项工作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何文龙先生、何王珍女士和祝传颂先生。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何文龙先生担任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

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，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：1、会计师就 2023 年报审计中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；2、双方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正文最新稿进行讨论；3、就公司与辽宁世星药化解除协议事项进行有关询问与沟通。

2024 年 4 月 14 日，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：1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2、《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》；3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4、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5、《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；6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7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；8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；9、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》；10、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1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1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8 月 26 日，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：1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就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中确认的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；2、审议了第六届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。

2024 年 10 月 26 日，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三季报的议案。

三、主要工作与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信息

在 2023 年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严格执行了定期审计工作各阶段的工作程序。通过召开 2024 年专门会议，审计确认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4 年定期报表中的关键事项，就基本财务状况及其有关变化、重大事项、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进行深入探讨。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各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、审议程序、内容与格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工作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审计部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，听取了 2024 年定期内部审计报告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，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审计工作并跟进落实整改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高效率、高质量运作。

（三）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通过事前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范围和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，敦促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并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认真切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的作用，围绕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、内部控制规范实施、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等重点领域，推动内部控制持续规范，强化对重大事项审核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。2025 年，审计委员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法定职

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

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